津民许准字〔2025〕22号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调解协会：

你（单位）2025年4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成立重庆市江津区人民调解协会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成立重庆市江津区人民调解协会。同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二、自觉接受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的业务指导和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三、每年在指定的时间内接受区民政局的年度检查。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司法局。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